

合同编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湘阴县冷链物流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平基土石方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岳阳市湘阴县

发包人：湘阴县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省湘阴立业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湘阴县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湘阴立业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湘阴县冷链物流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平基土石方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湘阴县冷链物流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平基土石方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湘阴县冷链物流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政府采购编号：湘阴财采计[2024]000268 号。

5. 工程内容：湘阴县冷链物流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平基土石方工程场地面积 69501 平方米，包括鱼塘清淤外运、清表清障、土方开挖和回填，需从外借土回填，。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作业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2422924.4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任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湘阴县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湘阴县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湖南省湘阴立业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街道尚书路 56 号湘阴

开放大学（原电大）办公楼二楼 201 室

邮政编码: 414600

法定代表人: 李建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414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红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账 号: 6028573490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与“湘建价〔2016〕114号”文件，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

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

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 _____ ;

通信地址: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 _____ ;

通信地址: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用地红线和设计图纸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根据施工实际需要报发包方认可后的实际面积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施工图要求和国家最新相关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验收资料、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单、工程计划单、联系函及施工相关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施工进度及时报送文件，经济类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函件、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 7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提供给发包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湘阴县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黄女士。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湖南省湘阴立业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任飞。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负责保障场外道路已铺到施工现场周围入口处, 满足车辆出入条件。场内施工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承包人应提供便利。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照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但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少列或重复列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黄女士; ;

职务: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1991809828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 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的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不迟于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法规和发包方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四套、一套影像资料、一套电子版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所在地职能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方要完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承包人工作人员与特殊工种持证上岗。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证前(含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资金设立专门帐户，并做到专款专用。

③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栏、栅栏、警告信号和安全保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④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渣土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及监理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否则，承包人单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无论经检验证明

工程质量合格与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方应处理好与项目所在地的区、街道、村等部门以及村民的衔接和关系协调。同时承包方负责处理扰民和民扰工作。承包人应维护和爱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包括现场周围现有的设施、花草等均不得损害，否则其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在施工期间每天对施工场地进行清洁，及时清理及运走垃圾、废品，并且在交付工程前将所有建筑废品及垃圾清除运出现场，施工场地内承包范围内所有临时设施及生活垃圾的清除、运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问题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不按指定时间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按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一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被发包人要求更换达 3 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要求更换、调职调岗者，承包人应按每人次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⑩本工程施工所需设备、临时设施进入现场后，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需运出现场，需征得发包方、监理方的书面同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除发出错误指令外）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刘任飞；

身份证号： 4305241989101124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湘 144202020211014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湘建安 B (2023) 0004596；

联系电话： 18569531867；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

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1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超过三次, 承包人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后 7 个工作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书面请假, 经发包人现场代表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000 元/天/人次违约金。

3.5 工程专业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得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零事故目标,发生事故按相关行政文件顶额处罚。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及周边单位关系。如因承包人原因与周边单位及个人发生矛盾时由承包人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有关安全规范规程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按规定购买保险,规避工程风险。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办理好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人责任险。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全权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进场前 7 个工作日。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市政行业规定_____。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自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批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整体进度计划在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单项进度计划在收到24小时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应分解工期目标制定控制性详细施工进度计划交发包人批准, 由监理单位实时控制, 若承包人实际没有达到投标书承诺的进度控制要求, 总工期延长六天以内不处罚, 总工期延长六天以上, 每延长一天将扣五万元/天作为对承包人工程延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违约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工程结算总价款的百分之三。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价格内, 不另行计费。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工程部位需求, 样品必须发包人、施工方签字确认, 一式三份分别由施工方、发包人保管。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清单价格内，不另行计费。

8.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本项目的试验和检验费按湖南省相关规范性文件各自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9、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和人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自行审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若发现清单中存在漏算、错算的子目，在此期限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核查属实后，给予调整，超过时限，承包人未进行申报的，视同承包人对发包人工程量清单认可，将不予调整。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但当该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的调增量在清单工程量的 10%以上（不含 10%）且发包人认为按原价格结算偏高时，则清单工程量以外新增工程量的结算价格由双方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另行协商确定。

（1）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以参照类似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的，由承包人按照其财评书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和取费标准以及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配套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合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其中缺项的新增材料的价格，按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岳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

信息》”有其材料预算价格的，则参照《造价信息》”的材料预算价格，由发包人核定，《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其材料预算价格的，其价格由发包人核定；属湖南省前述消耗量标准缺项的工程内容，其价格在该项工程内容实施前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为确保发包人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按照发包人公司工程变更流程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视为无效，凡承包人直接与发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可不进行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不适用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_%时，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超过省及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期间发布的预算价格的± ___/___%时，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除主材按合同专用条款 11.1 调整外，合同全费用清单包干单价不做其它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 2020 版湖南省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实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已完工程量计算支付, 每次按应得工程款的 90% 支付, 交竣工验收经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发包人按上述规定向承包人付款,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方申请, 经发包方批复。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合同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所列付款形象进度节点提交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48 小时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批复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0 元/天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送审结算资料是必须符合以下结算计算依据要求:

- A. 工程结算申请单、工程结算交接单、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 B. 签证单（原件，并需有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并且必须有编号，本项目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甲方（监理）工程联系函等均不单独做为结算依据，上述变更文件（函件）造成本项目正式施工图（施工图审查盖章施工图）工程量发生变动时，必须进行现场签证方可做为最终结算依据，所有签证单应附发包人（监理）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或经发包人明确回复的承包人工作联系单；
- C. 结算书（提供书面的文件和电子文档（电子档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造价人员执业章）；
- D. 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纸（不单独做为结算依据，竣工图上需有：加盖竣工图纸专用章，经监理公司总监或者相应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 E. 合同原件（含廉政合同）；
- F. 工程量计算式；
- G. 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审核认可的施工方案，原件）。
- H. 工程联系函
- I. 、工程材料进（出）场登记表、甲定乙供材料（暂定价全费用清单单价）定价表、经监理、项目部、设计确认的施工现场实际使用的主要材料品牌与型号清单（原件）；
- J. 送审结算内的签证、送货单等附件必须编制成册，并附详细目录；
- K. 送审结算内的设计变更、工程函件等编制成册（不能与签证、送货单等共册），并附详细目

录:

L. 结算书审核完成后必须手写签名确认并盖章，不能打印代签。

M. 其他需要的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90 个日历天共同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以湘阴县财评办公室审结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完整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定结果(不含对审时间)。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竣工结算总价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竣工结算总价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 若无安全质量问题, 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设计合理适用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或书面维修通知 3 天内不组织维修或者维修一次后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者聘请第三方组织维修, 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方无异议, 且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次不及时维修的违约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不足以抵扣修复费用的, 发包人有权索赔。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增加费用。
-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建设项目停工或延误工期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后，工期可以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依据资料以及未在《最终工程结算书》《最终结算审核报告》签字确认，造成工程最终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未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当承包人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16.2.1(1)、(2)、(4)项的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验收后不合格或者工程竣工后多次出现事故需要保修，承包人不仅须无条件对工程质量瑕疵承担返工或整修的责任，而且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之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质量的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剩余工程款的支付比例。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2天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在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追偿。
4. 承包人不能按审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或发包人下发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完成相应工程量时，按1000元/（天·项·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能赶工至要求的节点，则免除相应责任，逾期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节点的滞后在每次监理例会中总结，监理单位核实、汇总统计（此违约责任与总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叠加计算）。

5. 承包人承诺按时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履约期内因承包人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是否解除合同。
6. 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将工程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将扣除承包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由承包人立即改正。
7. 如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肢解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
8.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任意一项款项时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罚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造成的费用增加、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包括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的大风、一天 200mm 以上或三天 450mm 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 450mm 以上等。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雨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名义投保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承包人必须为参加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或者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 以其他形式投保的按通用合同条款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养老保险由施工单位自行按规定缴纳。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相关法律约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另行协商确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湘阴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人必须具有足够的实力，资金、机械、技术有保证。

21.2 所有工程款必须拨付到承包人指定的帐户上，严禁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私自拨款。

21.3 承包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施工工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

21.4 暂定价材料（暂定价全费用清单）采购前由发包人询价，认可价格、质量、品牌并签字方可执行，并作为以后结算的依据。

21.5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及时修复质量缺陷，并提供书面报告，由发包人验收并签署确认意见。

21.7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单方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不论承包人以何种理由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均应立即将施工场地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场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天；

2)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同意后可协商办理结算事宜。

3) 承包人在施工协调过程中，不得有威胁、侮辱、殴打发包人或监理等现场工作人员。有威胁、侮辱行为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有殴打行为的，除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外，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关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所在施工班组退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本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保密协议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湘阴县冷链物流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平基土石方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业主湘阴县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湖南省湘阴立业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湘阴县冷链物流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平基土石方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湘阴县冷链物流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平基土石方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湘阴县冷链物流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基土石方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湘阴县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湖南省湘阴立业水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保密责任，保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机密信息，特订立本保密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按照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技术机密等的任何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信息。
1.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文件、施工方案、建设进度、施工人员信息等涉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严格遵守相关保密法规和条约，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传播保密信息。
2. 2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非工程施工相关用途，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篡改保密信息。
2. 3 乙方有责任对从事施工工作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密。

第三条 保密措施

3. 1 乙方应在工程现场设置相应的保密区域，对所有进入或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实施监督管理，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
3. 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确保保密信息不被非法获取或利用。
3. 3 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责任，并协助甲方进行信息恢复和风险评估。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散布或利用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2 乙方应独立承担因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3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工程施工，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保密期限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终止。

5.2 在保密期限内，乙方仍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利用保密信息。

第六条 协议变更

6.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第七条 法律适用

7.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